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八十九年施行迄今，僅於一百零三年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管轄事項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條文。然因近年來發生多起船舶擱淺漏油污染或排放廢油水污染海洋事件，造成國內海域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且船舶所有人時有延遲或不願負擔污染清除費用，致使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須付出龐大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的經費，遠高於現行規定之罰鍰或罰金額度，現有罰則顯已難達嚇阻犯罪效果。

在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公約的演進方面，自本法制定以來，國際海事組織針對海洋污染防治的議題已有廣泛深入討論，並將決議放入各相關國際公約之修訂工作，包括針對海洋棄置物質範圍進行規範，並禁止海上焚化等，我國法規規範內容亦有必要反映相關國際趨勢。

另海洋委員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海洋事務的主管機關，各項海洋污染事務之管理權責亦隨之調整；爰此，考量強化海污管理之需求、國際公約演進，以及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等事項，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全文共計六十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與增訂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至第五條）
- 二、增修對港口水質監測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修各類型海洋油污染處理權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其徵收來源與支用項目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至十三條）
- 五、增訂陸源廢棄物之清除權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修對海洋設施與除役計畫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增修對陸源污染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至十九條）
- 八、增修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
- 九、增修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九至三十條、第三十三至三十四條）

- 十、增修損害賠償責任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條）
- 十一、增修提高刑度罰則、罰金上限等規範，以嚇阻非法行為。（修正條文第四十至四十五條）
- 十二、增訂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六十四條）
- 十三、增修提高行政罰罰鍰上限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七至六十一條）
- 十四、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有害物質：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所指定之物質。 二、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指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所定之目標值。 三、海洋環境管制標準：指為達成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分區、分階段之目標值。 四、海域工程：指在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有害物質：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所指定之物質。 二、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指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所定之目標值。 三、海洋環境管制標準：指為達成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分區、分階段之目標值。 四、海域工程：指在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	一、海岸管理法（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第九條規定擬訂海岸管理計畫，養灘為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防護設施形式與功能之一，爰此於第五款海域工程增修「養灘」一詞。 二、查海洋棄置行為並不限於海洋實驗之投棄，故刪除第七款「實驗」二字。 三、為使本法所指之海洋廢棄物定義更為明確，參照聯合國環境總署（UNEP）對於海洋廢棄物之定義，爰

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u>養灘</u>、發電或其他工程。 五、油：指原油、重油、潤滑油、輕油、煤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及含油之混合物。 六、排洩：指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七、海洋棄置：指<u>投棄於海洋</u>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 八、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九、海上焚化：指利用船舶或海洋設施焚化油或其他物質。 十、污染行為：指直接或間接將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體、財產、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損害之行為。 十一、污染行為人：指造成污染行為之自	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 五、油：指原油、重油、潤滑油、輕油、煤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及含油之混合物。 六、排洩：指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七、海洋棄置：指<u>海洋實驗之投棄</u>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 八、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九、海上焚化：指利用船舶或海洋設施焚化油或其他物質。 十、污染行為：指直接或間接將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體、財產、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損害之行為。 十一、污染行為人：指造成污染行為之自然人、公私場所之負	增訂第十二款。 四、為使公私場所定義明確，爰參考環保署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環署水字第零九五零八二七三八號函文字，增訂第十三款。
---	--	---

然人、公私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及代表人；於船舶及航空器時為所有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等。 <u>十二、海洋廢棄物：遭人為處置、丟棄、或遺棄進入海洋的任何持久性、人造或加工的固體。</u> <u>十三、公私場所：指依行政程序法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所在場所。</u>	責人、管理人及代表人；於船舶及航空器時為所有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等。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海洋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本法所稱執行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u> <u>本法所稱協助執行機關，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協助辦理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為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劃定。</u>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為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於本法公布一年內劃定完成。</u>	一、鑒於本會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海洋相關業務、主辦法規如本法與其他相關子法、人力、經費均已移撥本會，爰修正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二、現行規定於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機關、協助執行機關，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至母法位階，新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三、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在海域行政轄區未公告前，應依據民

		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內政部之公告劃定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行政轄區為距岸三浬以內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第五條 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執行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u>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得要求協助執行機關協助辦理。</u> <u>主管機關得視海洋污染防治需要，共同或分別與執行機關、協助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海洋污染事項之檢查、鑑定或取締、蒐證等。</u>	第五條 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得要求<u>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u>協助辦理。	一、本法所稱執行機關、協助執行機關已於第四條項明列，爰配合修正第一、二項文字。 二、另參考「海岸管理法」第四條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協助執行機關依本法之執行事項，原規定於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至母法位階，新增第三項。
第六條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料。 主管機關、執行機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料。 <u>各級</u>主管機關、執	一、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務管轄權，爰將第一項與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統一措詞為「主管機關」。 二、後續各條中若有分述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

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對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涉及軍事事務之檢查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對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涉及軍事事務之檢查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之分工者，方於條文中使用「各級主管機關」做為統稱。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	第七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	主管機關文字修正同第六條說明。
第二章 基本措施	第二章 基本措施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海域狀況，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為維護海洋環境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畫及污染管制措施後，公告實施。<u>公私場所不得違反依本項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u>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海域狀況，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為維護海洋環境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畫及污染管制措施後，公告實施。 前項污染管制措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	現行條文第二項主體為「中央主管機關」，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作為義務，該項有對應罰則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惟本項並無公私場所「應」如何或「不得」如何之遵行事項規定，爰修正文字以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始得處以行政罰」原則。

前項污染管制措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海域污染之行為。	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海域污染之行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制海域之使用。<u>公私場所不得違反依本項公告之海域限制使用。</u> <u>公私場所</u>對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 <u>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辦理港區水質檢測、定期公布監測結果、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u> <u>海域環境監測辦法、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採樣分析方法、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檢測應遵行事項</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u>各級主管機關</u>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制海域之使用。 對<u>各級主管機關</u>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 <u>第一項</u>海域環境監測辦法、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u>及</u>採樣分析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二項主體為「中央主管機關」，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作為義務，該項有對應罰則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惟本項並無公私場所「應」如何或「不得」如何之遵行事項規定，爰予修正文字，以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始得處以行政罰」原則。 二、主管機關文字修正同第六條說明。 三、為落實各類港口之海域環境監測，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港口管理之規定，以及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輔導污染改善規定，併入修正條文本條第三項，明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設置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作為日後恢復海域環境依據。 四、第三項「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係參考商港法第二條規定之商港經營及管理組織，包括國營事業機構、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及行政院指定之

		機關，爰予修正以涵蓋商港法所定之經營管理機構（如港務公司）及政府機關。 五、另參考商港法第三十四條與漁港法第十七、十八條等規定，各類港口管理機構對於該管港口，具有除污、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資、漂流物之管理義務與防污設施之設置義務；防污設施亦包括水質監測機制，爰於第三、四項增列相關污染改善與監測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 <u>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擬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油污染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非因</u>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 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統、監測系統、訓練、設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海洋委員會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為我國海域之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之海域行政轄區擬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爰修訂原條文第二項文字。 二、交通部已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因海難導致之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非海難之海洋油污染事件由重大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爰增修第三項條文。

<u>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油污染事件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u> <u>第二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統、監測系統、訓練、設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u>		
	<u>第十一條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所轄港區之污染。</u> <u>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u>	相關規範事項已與修正條文第九條整併，故刪除本條。
<u>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下列對象依其計費方式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u> <u>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實施海洋棄置者，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徵收。</u> <u>二、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從海上運輸本法所稱之油之進出口人，依進出口油之種類及數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徵收。</u> <u>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海域工程</u>	<u>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海洋為最終處置場所者，應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育、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使用。</u> <u>海洋棄置費之徵收、計算、繳費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針對歷年各項事故造成海洋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政府機關經常需先行支出龐大行政管理、監測、緊急應變、清除處理等費用，面臨經費不足及求償曠日廢時問題。爰此，參照1969年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CLC公約）、1971年設立油污損害國際賠償基金公約（FUND公約）、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自行訂定海洋污染損害賠償相關基金規範內容，爰於本條規定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海洋棄置費併入海洋污染防治費，爰訂

<u>者，依工程之期程及規模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徵收。</u> <u>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核准許可排放廢（污）水於海域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徵收。</u> <u>前項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於第一項第一款；另於第二項授權訂定收費辦法。特種基金等相關規定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定之。 四、海洋為是空氣、水、廢棄物的最終受體，依近期重大油污染事件發生樣態，對當地環境、生態、產業之影響相當深遠，秉「肇因者預防原則」，在環境污染或自然破壞等事實出現前，由可能導致環境損害之生產經營者，支付費用承擔恢復、填補義務，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訂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為油（包括原油、重油、潤滑油、輕油、煤油、揮發油或第三條第五款所稱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及含油之混合物）進出口人，並考量徵收可執行性，明定徵收範圍為我國管轄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徵收費額可支用於發生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 五、考慮近期海域工程數量持續增加，對海洋生態與污染潛勢不可小覷，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對海域工程依期程與規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六、考慮公私場所於海域排放廢污水，依其排放型式之擴散情形不
--	--	--

		同，對海洋環境、生態而有各有影響，故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與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針對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排放廢污水者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前項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如下：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之歸墊。 三、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生態復育費用之歸墊。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違反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五、中央主管機關所追繳之違反本法義務之所得利益。 六、基金孳息收入。 七、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八、其他有關收入。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等文字，另名之為「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並要求成立特種基金專戶管理運用。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入來源，包括海污費、各類求償歸墊、部分罰鍰、追繳利益、孳息等。 四、考量污染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係由基金先行墊付，爰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前述措施之所生費用應歸墊基金。另考量污染發生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生態復育所需部分費用係由基金先行墊付，於第三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生態復育費用，應歸墊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污基金。 五、本基金為中央主管機關徵收及統籌運用，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將裁處部分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納入基金專款專用。
第十三條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污染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 二、污染發生時執行損害調查所需費用。 三、污染發生後執行生態復育所需費用。 四、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 五、海域水體水質改善與水質檢測、監測。 六、海洋廢棄物之清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途，並於下述各款明列支出用途。 三、發生污染事故時，主管機關為能立即掌握及清除處理，需代為支出龐大行政管理、監測、緊急應變、清除處理等費用，公務預算常不足以支應其龐大付出且求償不易，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為本基金用途，並於第十款規定求償

除處理費用。 七、海洋污染防治國內外訓練、技術、科學工具之研究發展、引進及運用。 八、涉及海洋污染防治國際合作事項之費用。 九、海洋環境教育及宣導之費用。 十、基金求償及涉訟之費用。 十一、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二、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訴訟所涉費用本本基金用途。 四、海洋污染事件之求償常以生態損害調查作為求償金額之估算基礎，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確規定，污染發生時執行生態損害調查所需費用以及初期生態復育做為基金支出項目。 五、考慮歷年來相關海污染防治例行工作與緊急應變各類支出項目，分列於第一項第四至十二項，做為基金支出項目。 六、第二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監督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
第十四條 除海洋外之水面水體或陸域與本法適用之水域相連者，其廢棄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以設置設施或相關措施清除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國際公約對陸源污染相關規範，並依我國刻正推動「台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執行強化大排、河川垃圾清除及攔截計畫，以減少陸源垃圾污染海洋，爰新增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	一、條次修正。

棄置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管機關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第一項之公私場所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時，得由<u>第十二條</u>第一項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置、<u>海上焚化</u>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u>各級主管機關</u>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第一項之公私場所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u>海洋污染行為人</u>負擔；必要時，得由<u>前條</u>第一項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u>海洋污染行為人</u>求償。	二、聯合國相關條約已禁止海上焚化，爰修正第一項條文。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所稱「海洋污染行為人」，因污染區域不僅限於海洋，尚包括本法第二條所稱潮間帶、內海、鄰接區等，為求明確，爰刪除「海洋」二字；以下各條均同。
<u>第十六條</u>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造成污染者，不予處罰：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者。	<u>第十四條</u>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造成污染者，不予處罰：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者。	一、條次修正。 二、聯合國相關條約已禁止海上焚化，爰修正第一項條文。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考慮相關行為發生時有其急迫性，未必能逐案許可，爰酌修文字為「同意」，以符實需。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u>同意者</u>。 四、因緊急事故進行海上焚化，經中央主管機關<u>同意者</u>。 海洋環境污染，應由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因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前項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海洋環境污染，應由<u>海洋污染行為人</u>負責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u>海洋污染行為人</u>負擔。 前項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二項「緊急措施」統改為「緊急應變措施」。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查核經申請核准而投設、敷設或布放於適用本法所定範圍之各類海洋設施，並要求訂定除役計畫；前述海洋設施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後，依據核准之設施除役計畫辦理。 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未經許可或未依前項除役計畫辦理之各類海洋設施，得經公告程序後視為海洋廢棄物，並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海域使用之管理規範，於第一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投設、敷設或布放各類設施時，應善盡管理之責，自行、委託或責請投設、敷設或布放單位辦理查核工作，並依除役（Decommissioning）計畫辦理。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海域內未經許可之各類投放設施，首重源頭管理，有效減少產生海洋廢棄物，爰訂第二項規定。
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	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	章名未修改

污染	污染	
<u>第十八條</u> 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 一、<u>自然保留區</u>、<u>地質公園</u>。 二、<u>自然保護區</u>。 三、<u>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u>。 四、<u>一級海岸保護區</u>。 五、<u>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u>。 六、<u>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 七、<u>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前項廢(污)水排放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五條</u> 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 一、<u>自然保留區</u>、<u>生態保育區</u>。 二、<u>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u>。 三、<u>野生動物保護區</u>。 四、<u>水產資源保育區</u>。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前項廢(污)水排放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修正。 二、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制規範，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生態保育區」為「地質公園」，並增列「自然保護區」；增列第一項第二款「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一級海岸保護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為「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增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區域。 三、參考現行漁業法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文字。
<u>第十九條</u> 公私場所應妥善管理<u>海洋放流管、海岸放流口、廢棄物轉運、堆置或處理場、營建工地、貨品及營建材料堆置設施、油及化學品運輸車輛</u>。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u>第十六條</u> 公私場所因<u>海洋放流管、海岸放流口、廢棄物堆置或處理場</u>，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u>地方主</u>	一、條次修正。 二、增修第一項之文字考量常見之陸源污染，俾利強化管理。 三、參考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確規範應於污染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相關機關。 四、修正第二項條文，考

<u>於污染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採取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緊急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u>	管機關應先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慮公私場所採取措施後污染狀況若仍維持，因發生地點鄰近海岸，影響層面甚大，主管機關得命相關單位採取第一項以外之必要應變措施，並依情形分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強化陸源污染之管理與應對。
第四章 防止海域工程污染	第四章 防止海域工程污染	章名未修正
<u>第二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u> 前項公私場所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 <u>第一項之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者，應製作探採或輸送紀錄。</u>	<u>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u> 前項公私場所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 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者，應製作探採或輸送紀錄。	一、條次修正。 二、第一項增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之文字，確保主管機關執行彈性。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
<u>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從事海域工程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u>	<u>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u>	一、條次修正。

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排放並應製作排放紀錄。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油、廢（污）水入海洋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排放並應製作排放紀錄。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油、廢（污）水入海洋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以呼應章名，俾利明確本條規範範圍。
<u>第二十二條</u> 公私場所從事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於<u>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u>第十九條</u> 公私場所從事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u>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一、條次修正。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確規範應於污染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相關機關。
第五章 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	第五章 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	章名未修改
<u>第二十三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	<u>第二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	條次修正。

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甲類物質，不得棄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每次棄置均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	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甲類物質，不得棄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每次棄置均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	
<u>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以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棄置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u>下列各款非屬前項之海洋棄置：</u> <u>一、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因意外所廢棄之物質。</u> <u>二、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正常操作所產生之物質。</u> <u>三、經合法申請之海底電纜、管線或設備，依其除役計畫已達除役年限者。</u> <u>四、其他海域工程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置放、投放行為。</u> <u>前項第一、二款不包括執行海洋棄置作業或其他以載運、棄置廢棄物為目的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u> <u>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除役計畫及最終處置方式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u>	<u>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以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u>前項許可事項之申請、審查、廢止、實施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二、三、六項文字參照「防止傾倒廢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其子法「海上焚化廢物及其他物質管理條例」、「倫敦公約一九九六年議定書」、「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定義海洋棄置行為之範圍，並禁止廢棄物或其他物質出口至他國進行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為後續條文施行之依據。

<u>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之決議。</u> <u>第一項許可事項之申請、審查、廢止、實施海洋棄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均禁止從事海上焚化。</u>		
<u>第二十五條</u> 實施海洋棄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u>第二十一條</u> 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焚化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條次變更，並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刪除海上焚化。
<u>第二十六條</u>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核，<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第二十三條</u> 實施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並無公私場所「應」如何或「不得」如何之遵行事項規定，爰予修正文字加入不得規避等義務，以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始得處以行政罰」原則。
<u>第二十七條</u> 公私場所因海洋棄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u>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第二十四條</u> 公私場所因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業，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u>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刪除海上焚化。 三、於第一項明確規範應於污染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相關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u>第二十八條</u> 棄置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準用本章之規定。	<u>第二十五條</u> 棄置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準用本章之規定。 <u>為漁業需要，得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申請、投設、審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u>	一、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制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涉及海洋漁業（Fisheries）資源生物多樣性保育、復育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由農業部漁業署負責。」 二、準此，有關人工魚礁管理許可相關規定屬農委會權責，為明確分工故刪除第二項規定，另回歸漁業法等相關專法規範。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章名未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	一、考量船舶法第二十四條已訂有相關船舶應設置設備之規範，船舶應符合其規範後始得航行，為求事權統一，爰刪除本條。 二、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九至三十三條已有船舶等針對防止污染設備之應遵行事項。
	<u>第二十七條</u> 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已規範禁止航行或開航之

	<u>止其航行或開航。</u>	管理規定，爰刪除本條。
<u>第二十九條 航政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查驗船舶之污染防治設備及管線、廢(污)水、廢油貯存設施、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員工生活垃圾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船長、船舶之所有權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前項查驗結果有污染情事、廢(污)水或廢油流向不明或紀錄不全，有進一步查驗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通知航政機關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u>	<u>第二十八條 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u>	一、條次變更。 二、依船舶法規定，船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查驗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港口管理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航政機關，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會同查驗。另為明確航政機關之船舶查驗執行，明定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航政機關應執行查驗，及增列污染防治設備及管線、廢(污)水、廢油、垃圾等貯存設施之查驗項目。 三、經查驗有污染情事、廢(污)水或廢油流向不明或紀錄不全時，考量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增訂應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之規定。
<u>第三十條 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u> <u>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設置前項污染物之收受設施，並為必要之處理；未符規定之船舶，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輔導改善。</u> <u>各類港口管理機關</u>	<u>第二十九條 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u> <u>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設置前項污染物之收受設施，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u> <u>前項處理費用之收取標準，由港口管理機關擬訂，報請目的事業</u>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船舶之廢(污)水、油之處理，避免污染海洋，除第二項原規定應設置污染物之收受設施外，並應採取必要之廢(污)水、油處理措施；未符規定者則由港口管理機關(構)輔導改善。 三、第三項增訂商港、工業港、軍港及漁港之港口管理機關(構)收受及處理船舶污染物

<u>(構)收受及處理污染物之數量應分別作成紀錄，應保存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紀錄。</u>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u>(構)</u>依第二項設置收受設施者，得分別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收取標準由港口管理機關<u>(構)</u>擬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管機關核定之。	數量及記錄申報及保存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配合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船舶裝卸、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水污染之貨物，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第三十條 船舶裝卸、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水污染之貨物，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及清艙，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 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 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收受設施。 三、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殘餘物及有害物質排洩入海。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措施。	第三十一條 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及清艙，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 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 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收受設施。 三、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殘餘物及有害物質排洩入海。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措施。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船舶發生海	第三十二條 船舶發生海	一、條次變更。

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u>船長、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u>等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及<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u>提出污染清除計畫</u>，並得限期完成污染清除；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u>地方</u>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二、為明確規範應於污染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相關機關，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考量實際船舶之運營情形。 三、考慮公私場所採取措施後污染狀況仍維持，修正第二項條文，由主管機關命相關單位採取第一項以外之必要應變措施，以強化船舶污染源之管理。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該船舶泊靠我國港口，並得通知航政機關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開航後，復駛入我國水域者，亦同： 一、船舶從事海洋棄置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 已繳納因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所生之罰鍰，或出具擔保後，主管機關得通知航政機關同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精神訂定，明定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採取之措施。為積極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及強化對已造成海洋污染之船舶限制離境之管制，增訂本條規範，明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得予限制船舶離境之要件，並授權主管機關及協助執行機關得強制該船舶泊靠我國港口。主管機關並得轉請航政機關禁止其航行或開航之相關規定。

意其航行、開航。 本法規定之擔保得以擔保函、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等方式為之。		三、船舶已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應即監控管理，確保其善盡採行清除處理及緊急應變措施，減輕及避免其持續污染，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列。 四、基於船舶違法本法規定，已依本法規定完成應盡之義務，得解除禁止航行之命令，爰於第二項規定同意其航行、開航之要件。 五、第三項增訂本法規定之擔保型式。
第七章 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章 損害賠償責任	章名未修改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求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 前項費用包含： 一、所採取之污染防止、監控、排除或減輕措施所需之費用。 二、執行海域或海岸環境改善、復育與監測之費用。 三、污染發生時執行損害調查費用。 四、油品、污染物採樣分析費用。 五、海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防治工作首重應變事務；實務上常發生應變遲延，是以政府必須於事發初始主動應變，或於公私場所、船長及船舶所有人等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未依限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及完成污染清除時，代為應變。 三、前述所生費用於本法現行條文已明定由公私場所或船舶所有人等負擔。為明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機關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之項目內容，以建立費用求償基礎，爰新增本條規定。

六、 相關審查及國內外專家諮詢及差旅費用。 七、 執行緊急應變或清除處理措施所需人員之相關加班、差旅、誤餐、郵電、油料、交通運輸工具租賃、應變處所租金等費用。 八、 其他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之一切費用。		四、第一款污染監控措施包括科學工具監控及模擬、攝錄影監視及相關監視掌控污染程度及範圍之一切措施；其餘各款為參照歷來海污事件所生之各項費用，於本項中予以列舉以茲明確。
<u>第三十六條</u> 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 船舶總噸位四百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一百五十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 前項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條及第一項所定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u>第三十三條</u> 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 船舶總噸位四百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一百五十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 前項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條及第一項所定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七條</u> 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	<u>第三十四條</u> 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	條次變更。

<u>第三十八條</u> 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u>主管機關得通知航政機關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並得限制污染行為人及相關船員離境。開航後，復駛入我國水域者，亦同。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u> <u>前項規定擔保所列之擔保金額，於污染清除及損害賠償期間，不足以支付主管機關緊急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費用時，船舶所有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足擔保。</u>	<u>第三十五條</u> <u>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u>	一、條次變更。 二、考慮船舶法對於船舶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將港口管理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航政機關。 三、現行條文「限制船舶」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於本條第一項明確為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 四、為協助污染事件調查及釐清相關責任，現行規定船舶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得禁止航行外，亦應限制相關船員離境。考量實際污染行為人並非一定為船員，爰有必要增列；另船舶所有人包含國外及國內，除對於國外船舶之船員限制離境外，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國內船舶之船員限制出境之規定。但污染事件發生時，已出具擔保者，不在此限。 五、第二項規定，擔保金額不足以支付主管機關緊急應變處理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費用時，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足，以確保主管機關緊急應變處理措施費用及造成之損害得以受償。
<u>第三十九條</u>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之緊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全本法相關債權之履行，參考水污法

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之費用，除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外，其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抵押權及留置權。 為保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損害賠償、前項主管機關為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之費用、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四條追繳違反本法之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 71-1 條、廢清法第 71 條、毒管法第 42 條等規定，明定依本法之損害賠償、主管機關代清除處理求償之費用及違反本法之罰鍰、追繳之所得利益，主管機關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並與其他環保法令體例維持一致。 三、有關假扣押、假處分依目前審判權之分類有區分為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條涉及損害賠償之訴，屬民事侵權行為案件的特殊類型，未來應受到民事法院行使案件管轄權；另涉及罰鍰、追繳等行政罰案件，則受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章名未修改
<u>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而從事海洋棄置，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從事海上焚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u>前項之污染行為致嚴重污染海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u>	<u>第三十六條 棄置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域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配合國際公約對於海洋棄置物質及禁止海上焚化行為，修訂相關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合併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罰則。 四、考慮海洋污染之發生往往造成生態浩劫，嚴重損及當地環境、生態、產業（漁業與觀光），第一項

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爰處有期徒刑處罰而無單科罰金刑與拘役；第二項並於嚴重污染時提高刑期、罰金，以嚇阻犯罪。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排放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明定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公私場所如於該等保護區偷排廢水、廢棄重油及蓄意漏油，已嚴重危害海域生態，為嚴懲此類重大違規行為，爰增訂最低刑度三年，並修正刑度上限至七年，併科罰金，罰金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以嚇阻犯罪。 三、現行條文負責人之處罰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公私場所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者之刑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並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

	域者。	據。 三、考慮海洋污染對環境、生態、產業影響甚鉅，罪責重大，爰提高刑度與罰金上限至三千萬元，並刪除單科罰金刑、拘役，以嚇阻非法行為。 四、現行條文負責人之處罰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刑責，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爰予以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管理辦法規定之刑責，考量管理辦法規定事項包括海洋棄置作業計畫書內容、租用船舶或機具從事海洋棄置、設備及構造規定、進行海洋棄置前出船通報等，均屬行政管理，如動輒以罪入刑，恐有責罰失衡之虞，且已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規定予以裁處行政處分，並提高罰鍰上限至三千萬元，爰刪除其科處刑責規定，以符裁罰正當性。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有 <u>申請或申報義務</u>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u>申請、申報不實</u> ，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規定，業者有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申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許可之義務，若檢具不實資料，

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下有有期徒刑、<u>拘役</u>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將影響後續調查與污染改善作業，應受刑責之科處，爰增列規定；除刑度外，併科罰金。 三、為使罰金額度類比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中業務登載不實刑度，提高罰金上限至五百萬元，以嚇阻非法行為。
<u>第四十四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一、<u>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為要求船舶泊靠我國港口之命令者。</u> 二、<u>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所為停工之命令者。</u> 三、<u>不遵行航政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所為之禁止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之命令者。</u>	<u>第四十條</u>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之命令者，處負責人、行為人、船舶所有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考量依本法除主管機關得令違法公私場所停工外，航政機關亦得令違法船舶禁止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所訂主管機關及協助執行機關得令違法船舶泊靠我國港口，爰於本條增列船舶未遵行主管機關、航政機關及協助執行機關命令時之處罰。 三、考量不遵行主管機關、航政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命令，有持續污染之虞，爰提高本條之刑度及罰金上限，以增加嚇阻之效。
<u>第四十五條</u> 公私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水污法與廢清法體例，針對公私場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所負責人或其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收嚇阻之效。 三、第二項明定對違反本法應科以刑責者，其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以增加嚇阻公私場所違法之效。
第四十六條 公私場所不得僅因受僱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或因揭弊遭受不利措施提起救濟，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受僱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受僱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向司法機關自白或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鑑於違反本法規定致污染海洋者，需要多人合意共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之一規定、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本條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 四、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對員工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第三項規定公私場所之受僱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

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 六、第四項規定受僱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u>第四十七條</u>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u>，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u>以下罰鍰。 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者，處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按次處罰。	<u>第四十五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 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其違規對象規模及污染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處分，爰提升罰鍰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以符比例原則。 三、為使業者在污染造成後更積極協助除污，調高罰鍰金額至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義務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

		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將現行條文「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u>第四十八條 四百總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總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u>未達第一項規模之船舶，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u>前二項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轉請航政機關令其禁止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u>	<u>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u>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參考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第4條，考量該等船舶若未設置污染防止設施將對海域造成污染，爰於第一項提高其罰鍰規定。 三、另考量未達第一項規模之船舶所有人經濟負荷能力，爰於第二項另訂該等船舶有第一項違反情事之處分罰鍰，以區分之。 四、現行條文「按日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五、考量實務管理，船舶無停工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三項明定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轉請航政機關令其禁止航行或開航。
<u>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補足擔保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限期出具或補足；屆期未出具或補足者，按次處罰。</u>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擔保金額不足支付緊急應變處理及損害賠償時應於期限內補足，為避免拒不出具擔保、延遲撥付擔保金額或不補足擔保而

		影響清除處理之效度，爰規定相關罰則。
<u>第五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一、<u>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者。</u> 二、<u>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者。</u> <u>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時，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未依規定限期提出污染清除計畫或完成污染清除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前項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轉請航政機關令其禁止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u>	<u>第四十九條</u> <u>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u>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考量未依規定採取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緊急應變，其違反對象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處分，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三千萬元，以符比例原則。另因船舶發生污染事件，其造成海域生態危害常較其他污染事件嚴重，且清除處理及復育艱鉅，爰另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加重處罰。 三、「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增訂污染事件發生時，船長、船舶所有人等應限期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及完成污染清除，並支付主管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增訂罰則；第三項已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展延或變更申請，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訂所規範之相關罰則。

		五、考量實務管理，船舶無停工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三項明定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轉請航政機關令其禁止航行或開航。
第五十一條 違反 <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 所定管理辦法之申請、審查、廢止、棄置作業程序實施等遵行事項，或 <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 規定於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u>三千萬元</u> 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違反依 <u>第二十條第二項</u> 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u>一百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外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之罰則，移列本條規定。 三、考量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外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者，其違反對象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處分，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三千萬元，以符比例原則。
第五十二條 <u>四百總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總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u>三千萬元</u> 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 <u>完成清除</u> 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 <u>第三十條第一項</u> 規定，未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	第五十三條 違反 <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u>一百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 <u>連續處罰</u> 。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第4條，考量該等船舶對海域之污染風險較高，且實務案例，船舶隨意棄置廢（污）水、油等於海洋，常造成生態嚴重污染及損害，使行政管理須付出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的投資甚為龐大，遠高於現行規定之罰鍰額度，且求

<u>留存船上或未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者。</u> <u>二、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雖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仍致海域遭受污染者。</u> <u>前項第二款，主管機關得令限期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屆期未提出者，按次處罰。</u> <u>未達第一項規模之船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完成清除者，按次處罰。</u>		償不易，為嚴懲此類重大違規行為，爰於第一項將該等對象之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 三、現行條文「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四、另考量未達第一項規模之船舶所有人經濟負荷能力，爰於第三項另訂該等船舶有第一項違反情事之處分罰鍰，以區分之。
<u>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污染管制措施，或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排放、溢出、洩漏、傾倒之情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u>第四十二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污染管制措施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u>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u>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清除污染；屆期未清除污染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u>	<u>第四十六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清除污染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污染行為人未依規定負責清除污染者，其違反對象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處分，爰提升罰鍰上限至三千萬元，

<u>關同意者而造成污染者。</u> 二、<u>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而造成污染者。</u> 三、<u>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清除污染者。</u>		以符比例原則。 三、考量處分後污染行為人仍應負清除污染之責，增訂限期令其清除及屆期仍未清除者應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u>五十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u>次</u>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一、違反依<u>第十六條第三項</u>所定<u>辦法之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作業規定</u>。 二、違反依<u>第十八條第二項</u>所定<u>辦法之廢(污)水排放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等遵行事項</u>。 三、違反依<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u>所定<u>辦法之排放廢(污)水入海洋之申請、條件、申請程序、廢止等遵行事項</u>。	第<u>四十七</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u>日</u>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一、違反依<u>第十四條第三項</u>所定<u>之辦法</u>者。 二、違反依<u>第十五條第二項</u>所定<u>之辦法</u>者。 三、違反依<u>第十八條第三項</u>所定<u>之辦法</u>者。 四、違反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u>所定<u>之辦法</u>者。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現行條文各款違反清除處理辦法或各項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移列本條前段，以資簡明。 三、另考量其違反對象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處分，爰維持原罰鍰下限，另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千萬元，以符比例原則。 四、「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u>五十六</u>條 違反<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有關<u>責任保險與擔保之提供、停止或終止</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u>五十二</u>條 違反<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或<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及項次依據。 二、違反現行條文<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外從事海洋棄置之罰則移

		列修訂條文第五十條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 <u>五十七</u> 條 未依第 <u>十九</u> 條第一項、第 <u>二十二</u> 條第一項、第 <u>二十七</u> 條第一項或第 <u>三十三</u> 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u>四十八</u> 條 未依第 <u>十六</u> 條第一項、第 <u>十九</u> 條第一項、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或第 <u>三十二</u> 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第 <u>五十八</u> 條 <u>規避、妨礙或拒絕</u> 依第六條第一項之 <u>檢查或鑑定</u> 、第二項之 <u>資料提供</u> 、第 <u>二十六</u> 條之 <u>查核</u> 或第 <u>二十九</u> 條第一項之 <u>查驗</u>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u>次</u> 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	第 <u>四十一</u> 條 <u>拒絕、規避或妨礙</u>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u>二十三</u> 條或第 <u>二十八</u> 條規定所為之 <u>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u>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u>日</u> 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得按日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 <u>五十九</u>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限制海域使用或第九條第二項干擾、毀損監測站或設施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u>次</u> 處罰。	第 <u>四十三</u>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限制海域使用或第九條第二項干擾、毀損監測站或設施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u>日</u> <u>連續</u> 處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文字之修訂，增修本條文之相關文字。 三、「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 <u>六十</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u>次</u> 處罰： 一、未依第 <u>二十</u> 條第二項規定監測、申報者。 二、未依第 <u>二十</u> 條第三	第 <u>五十</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u>日</u> <u>連續</u> 處罰： 一、未依第 <u>十七</u> 條第二項規定監測、申報者。 二、未依第 <u>十七</u> 條第三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依據。 二、「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項、<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製作、申報者。 三、未依<u>第二十六條</u>規定記錄、申報者。	項、<u>第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製作、申報者。 三、未依<u>第二十三條</u>規定記錄、申報者。	
<u>第六十一條</u> 未依<u>第十一條第二項</u>所定收費辦法，於限期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u>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	<u>第四十四條</u> 未依<u>第十二條第二項</u>所定收費辦法，於限期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u>匯業局</u>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u>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u>，處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以上<u>六萬元</u>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處分適用之違反條次及項次依據。 二、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文字。 三、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未於限期內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罰則，提高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之罰鍰額度。
	<u>第五十五條</u>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u>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u>	已於第四條明訂主管機關，爰予刪除本條。
<u>第六十二條</u>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裁處之罰鍰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爰於本條增訂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源依據。
	<u>第五十六條</u>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u>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之。
<u>第六十三條</u>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

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規定。 三、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予以沒入不法利得。
第六十四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酌予獎勵檢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包含執行非屬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舉人。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各級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四、為鼓勵執行非屬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於發現污染事件時，能立即協助通報，降低污染事件之擴大，爰列入檢舉獎勵之對象。如空軍、空勤總隊或民航人員執行飛行，發現其他船舶疑似偷排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予以拍照及通報，因而查獲時，給予獎勵金。 五、另為明確檢舉、通報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明書費等規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明書費等規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u>海洋放流、海岸放流、廢棄物堆置處理、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之公私場所或航行之船舶</u>，其有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半年內，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造成之污染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現行條文規定之改善期限已屆，爰予刪除本條。

	<u>依前項核定之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	
<u>第六十六條</u>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五十九條</u>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u>第六十七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六十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u>第六十八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第六十一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